

12	.....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职时或离职后1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职时或离职后1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股票除外。其所购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股票的股东,出售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持有的股票性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持股票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股票除外。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的股票,不适用前款规定的限制条件。	
17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票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票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8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 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列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或者复制前条所列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或者复制前条所列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0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提起诉讼的,股东有权直接提起诉讼。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未依法对决议进行表决;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委托股东代表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其他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委托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股东或者委托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其他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委托表决权数。	
22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认购的股份和以股东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认购的股份和以股东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认购的股份和以股东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认购的股份和以股东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5	第四十条 股东不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开发行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不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开发行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6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27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28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29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会会议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会会议确定的地点。	
3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任律师对以下问题作出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任律师对以下问题作出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31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提议被董事会受理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将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将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	
32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将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将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	
33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将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将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	